合同编号 2024 J-76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2024年教育系统人员体检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市第三医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方确定乙方为西咸新区空港新城2024年教育系统人员体检（项目编号：SXZM-CS-2024108）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成交单价为：男性：620元/人；女性：640元/人。其中男性199人，女性589人，共计788人。具体项目见附件。

（二）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在服务过程中实际体检人数*成交单价为准，供应商提供服务及伴随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应包含于成交单价中，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二、体检地点

甲方根据自身的便利，选择并确认在以下地点为员工进行体检：

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健康管理中心

具体位置：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10号西安市第三医院门诊二楼健康管理中心

三、体检时间

经双方约定并确认甲方员工体检时间为2025年2月15日至2025年12月30日。约定体检时间期满未体检员工，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未检人员可在约定时间后3个月内自行预约体检。

四、付款说明

1、结算方式

1.1所有人员体检完成提交合格的体检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票据后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1.2 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

2、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乙方账号：61050110263709999666

五、服务要求

1、提供体检当日早餐。

2、体检机构应有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

3、体检设备：体检地点具有体检专用设备，且覆盖本次体检所有项目。

4、乙方须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具有相应的体检信息管理系统可进行体检预约和体检信息综合管理。

5、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10日内，提交体检报告以及健康分析报告（包括员工整体健康分析、亚健康状态主要特点、疾病风险预警等），体检报告须进行密封，乙方应网上提供查询（体检后可根据给每个人提供的网址、代码及密码可在网上进行体检报告的查询，且永久保留）或者线下提供用户体检报告解析答疑，如甲方有必要需求，体检单位应进行一次上门体检报告解析答疑。

6、如果甲方员工因工作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去体检的，甲方员工可自行前往，乙方应为甲方员工保留此名额或兑换等额的体检卡。

7、甲方保留少数变更体检人数的权利，最终人数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制定体检计划，确定被检查对象及人数。

2、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体检的协调工作，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3、体检结束后，与乙方核实确定被检查人数，同时负责乙方返回的体检资料的告知、存档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体检工作进行质量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

5、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约定款项。

七、乙方责任

1、体检实行一人一卡制、乙方根据体检职工身份证核对进行体检，避免代检情况，产生纠纷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男女分开体检，避免尴尬。

2、安排专人接待前来体检的人员、为体检人员免费供应早餐，避免交叉感染及其他传染性疾病传播。

3、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体检。

4、因项目体检人员分布于西安、咸阳两市，乙方应按照就近原则提供一个或多个体检场所供体检人员自主选择进行体检。

5、体检过程中发现异常者应与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随时沟通，防止发生意外情况。

6、体检结束后，负责对本次体检中发现的职业禁忌症患者或异常者进行复查并给出专业指导意见。

7、乙方出具的医疗票据必须符合国家及甲方财务部门要求。

八、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体检指标、健康状况）、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其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二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九、适用范围

本协议内容适用于甲乙双方，体检费用由甲方统一结算。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另一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必要的，不视为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的方式

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在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欲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确认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因一方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在本协议生效并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指出其违约行为并给予违约方15日整改期限，违约方期满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1、本协议生效后，将取代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就本协议约定事宜所签订的所有意向书、合同、协议、备案、会谈纪要等，即有关本协议事宜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依约支付全部体检费用之日为止。

3、本协议履行中所涉通知、告知、确认等情形，必须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发送至对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对方的通知等一经寄出将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因未及时告知对方联系方式造成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本协议效力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生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1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5002996277
日期：2025.1.27	日期：2025.1.27

附件：

体检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	男	女	解释
1	一般情况、报告总检、报告出具、相关耗材	√	√	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BMI 值、腰臀比、内、外科常规查体内外科医生的心肺听诊，甲状腺及四肢关节的触诊、问诊等。报告总检、报告出具、相关耗材
2	血常规	√	√	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初步筛查各种血液疾病，例如贫血、感染、白血病等。
3	尿常规	√	√	筛查泌尿系统疾病，如泌尿系统感染、肿瘤、结石及了解肾功能，还可用于协助检查其它系统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
4	肝功六项	√	√	肝脏的生理功能有解毒功能、代谢功能、分泌胆汁、免疫防御功能等。该项目是对肝功的基本情况的综合判断。肝功能检查方法可以帮助患者及早期发现和诊断某些疾病，是否患有急、慢性肝炎、酒精肝、药物性肝炎、脂肪肝、肝硬化、及肝胆系统疾病等
5	血脂四项	√	√	一组综合评判人体对体内脂类物质的摄取、代谢及水平的指标，它们的增高或降低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有很大的关系。用于评价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性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6	血糖	√	√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空腹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7	肾功四	√	√	用来评估肾脏的功能，并判断肾脏是否出现了病变，进而

	项			可以及时发现肾炎、慢性肾小球肾炎、糖尿病肾病、高血压肾损害肾病综合征等疾病
8	PSA	√	×	是目前诊断前列腺癌的首选标志物
9	胃幽门螺杆菌（C13）	√	√	幽门螺杆菌简称Hp。是革兰氏阴性、微需氧的细菌，生存于胃部及十二指肠的各区域内。它会引起胃黏膜轻微的慢性发炎，甚或导致胃及十二指肠溃疡与胃癌。
10	肝胆胰脾双肾	√	√	观察到肝胆胰脾的大小形态包膜等;观察是否存在占位性病变,有无局灶性或弥漫性的增强,减弱等，可以筛查出如:（脂肪肝、肝炎、酒精肝、肝血管瘤、胆结石、胆囊炎、脾肿大、脾萎缩、胰腺炎、胰头癌、胰腺占位、重复肾、重复输尿管、马蹄肾等疾病）
11	胸部/颅脑CT	√	√	胸部、头部可任选一处
12	乳腺彩超	×	√	乳腺彩超利用超声波的反射，清楚地显示乳房各层组织，异常肿块的形态、内部结构，相邻组织的改变及血流情况等。 乳腺彩超可以诊断乳腺有没有增生，结节，两侧淋巴有没有异常
13	甲状腺彩超	√	√	甲状腺超声是甲状腺检查的无创检查，可以评估甲状腺结节的良恶性、是否肿大、是否萎缩，对甲状腺疾病的发现和诊断具有明确意义。
14	心电图	√	√	心电图是临床最常用的检查之一，应用广泛。记录人体正常心脏的电活动，帮助诊断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死及部位，诊断心脏扩大、肥厚等
15	营养早餐	√	√	
16	一对一报告解读	√	√	
17	人数	199	589	